

《本地遊防疫承諾書》

遊客安排

1. 旅行社必須為所有參加者購買包含**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的本地旅遊保險；
2. 旅行社必須保留所有遊客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以便當局有需要時跟進；
3. 旅行社必須為所有遊客提供標記物品（如印有旅行社名稱的貼紙），以識別他們為該旅行社組辦之旅行團的參加者，並要求遊客在旅途期間一直配戴有關標記；
4. 旅行社必須出發前為遊客量度體溫，並有權拒絕身體不適（如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徵及喪失味覺或嗅覺）的人士隨團出發；導遊會於遊覽戶外景點時在交通工具（如旅遊巴／船隻）上進行所有講解；
5. 旅行社應建議較易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高危人士（例如長期病患者）及與高危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例如同住人士及長期護理服務員工）避免參加旅行團；

行程安排

6. 旅行團人數上限為**30**人（包括所有工作人員）；以及
7. 旅行團交通工具人數上限（以較低者為準）（包括所有工作人員）：
 - (a) 旅遊巴：上限為**30**人或座位的**50%**；
 - (b) 船隻：上限為**90**人或座位的**50%**；
8. 旅行社應要求遊客於用餐時間以外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盡量減低進食時間，並不得在交通工具上飲食（喝清水及服用藥品除外）；
9. 旅行社應盡量選用電子收據和入場票，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
10. 本地遊行程如包含購物安排，不得強迫本地遊參加者購物；

交通工具

11. 旅行社須要求相關服務供應商承諾其提供的交通工具（如旅遊巴／船隻）必須於接待遊客前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例如以**1:99**稀釋家用漂白水或同等功效或更高級的消毒用品清潔）；
12. 旅行社須確保交通工具（如旅遊巴／船隻）及行程期間必須提供**60%-80%**酒精消毒搓手液、濕紙巾、備用口罩、體溫計等消毒及防疫用品；

食肆

13. 旅行社須要求食肆必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的人數規定安排座位，並提供公筷公匙予遊客使用；

景點

14. 旅行社必須配合和遵守遊覽場地（如主題公園／綠色旅遊景點）的防疫措施及人數上限安排；
15. 旅行社必須提醒遊客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適當社交距離，並保持地方清潔以及於活動後帶走自己的垃圾（特別是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特別地區等綠色景點）；
16. 如活動是在室內進行，旅行社須要求場地單位採取人流管理措施；旅行社須在

可行的情況下，協助管理遊客進入、參與及離開活動地點的人流及密度，以防人流過於擁擠；

17. 旅行社須要求場地單位保持室內活動地點空氣流通，加大冷氣機抽入的鮮風，定期清潔過濾網及管道。若使用風扇，避免直接從一個人（或一群人）吹向另一個人（或一群人）；

旅行社工作人員

18. 旅行社必須指派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所發的有效導遊證、領隊證的導遊、領隊接待本地遊旅行團，並且必須確保有關導遊及領隊在首次接待本豁免安排的本地遊旅行團前，已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而且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

19. 旅行社必須向前線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司機等）提供合適的防疫相關培訓或資訊（包括如何處理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遊客、完成行程之後將所有使用過的設備（如咪高峰、耳機等）消毒等），並指令前線工作人員在工作前量度體溫 and 紀錄體溫，任何身體不適（如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徵及喪失味覺或嗅覺）的工作人員必須停止上班，不能接待遊客；

20. 旅行社必須指令前線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司機等）在工作期間除於用餐時間外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不得在交通工具上飲食（喝清水及服用藥品除外），亦需要向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

21. 旅行社必須保留所有前線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司機等）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以便當局有需要時跟進；

22. 在安排行程時，除參考上述指引外，旅行社可參考載列在由衛生署發出「給主辦大型集會的單位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的其他健康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ovel_infectious_agent_event_organiser_of_mass_assembly_tc.pdf。